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)的(城维计划-城市设计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(珠江新城东区规划优化)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城维计划-城市设计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(珠江新城东区规划优化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49 人,营业收入为 1743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1137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- 2. (城维计划-城市设计编制及技术咨询服务 (珠江新城东区规划优化)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_51_人,营业收入为_1288_万元/资产总额为_1382_万元,属于_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有限公司

广州城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3月1日

-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;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: 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 将追究其责任。